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</p>	<p>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则。</p>
2	<p>新增</p>	<p>第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</p>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		<p>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，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；</p> <p>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</p> <p>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</p> <p>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</p> <p>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</p> <p>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</p> <p>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</p>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		<p>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（八）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；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；</p> <p>（九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</p>
3	<p>第四条</p> <p>.....</p> <p>（五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 152 条的规定，监事会要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诉讼时；</p> <p>（六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</p>	<p>第五条</p> <p>.....</p> <p>（五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监事会要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诉讼时；</p> <p>（六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</p>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	管部门处罚或者被深圳证 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； (七) 证券监管部门要 求召开时； (八) 本《公司章程》 规定的其他情形。	管部门处罚或者被深圳证 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； (七) 证券监管部门要 求召开时； (八) 《公司章程》规 定的其他情形。
4	第七条 召开监事会 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监事 会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 面会议通知，通过直接送 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其 他方式，提交全体监事。非 直接送达的，还应当通过电 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。	第八条 召开监事会 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监事 会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个工作日将书面会议通知， 通过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 邮件或者其他方式，提交全 体监事。非直接送达的，还 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 做相应记录。
5	第八条 书面会议通 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 (一) 会议的时间、地 点； (二) 拟审议的事项 (会议提案)； (三) 会议召集人和主	第九条 书面会议通 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 (一) 举行会议的时 间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 (二) 事由及议题； (三) 发出通知的日 期；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	<p>持人、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；</p> <p>（四）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；</p> <p>（五）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；</p> <p>（六）联系人和联系方式。</p> <p>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内容，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。</p>	
6	<p>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。</p> <p>紧急情况下，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，但监事会召集人（会议主持人）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。在通讯表决时，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</p>	<p>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，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及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监事签字。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召开。</p>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	<p>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。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。</p>	
7	<p>第十一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监事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意见，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。</p> <p>委托书应当载明：</p> <p>（一）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</p> <p>（二）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；</p> <p>（三）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；</p> <p>（四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；</p> <p>（五）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、日期等。</p>	<p>第十二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监事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意见，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。</p> <p>委托书应当载明：</p> <p>（一）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</p> <p>（二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；</p> <p>（三）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、日期等。</p> <p>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，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。</p>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	<p>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，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。</p>	

说明：除上述修订及条款序号顺延外，原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6月18日